

(傳真 2136 3304)

唐副秘書長：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七月二十四日致函立法會境事務委員會，稱不會再修改本年初公布的《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》修訂建議（下稱新《技術備忘錄》）。

自一九九五年污水渠排放標準頒布以來，飲食業一直不滿當局對油脂所訂的排放標準，認為要達到該標準技術上並不可行。經過飲食業幾年爭取，當局總算接納了我們的意見，事實上，這些意見是十分中肯的。新的排放標準分三個級別（即每日排放量 10 位方米或以下，每升水 200 毫克油脂；10 位方米以上至 100 立方米或以下每升水 150 毫克；及 100 位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或以下每升水 100 毫克），相對於現行及當局最初建議修訂的標準，較為合理，亦稍為紓緩飲食業的經營壓力。

當局就釐訂新《技術備忘錄》過程中接觸業界時一再表示，建議標準會讓業界較容易達到，或至少有關標準不會收緊。本人認為，一個具公信力的政府應當恪守承諾。然而，根據局方的函件，新《技術備忘錄》會維持對總懸浮固體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排放標準的建議。換言之，當局對飲食業污水排放的管制，將會較現時更嚴緊；而非按承諾將排放標準訂在一個較合理的水平。

當局言而無信，亦損害本人作為飲食界立法會代表的公信力。本人已向業界覆述當局的意向。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仍然認為，新《技術備忘錄》將排放流量級別訂為 100 立方米以上至 1,000 立方米，所涵蓋範圍太廣闊，令那些排放流量介乎 100 至 200 立方米的食肆，也須要符合較現在更加嚴苛的標準。

雖然當局在函件中強調，八成以上飲食及酒店業的樣本能符合收緊了的標準，但這亦顯示，有接近兩成的食肆，技術上無法提升對污水的處理能力以達到新標準。當局應明白，爲了達到現行的排放標準，業界已投放了不少資源，對經營造成一定影響。爲免進一步打擊飲食業，聯會促請當局再三考慮重新釐訂新《技術備忘錄》的排放指標。

還有，當局的函件沒有提到表面活化劑排放標準。聯會曾建議，現時排放流量 100 位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食肆，其表面活化劑的排放標準改爲每公升水 100 毫克，新《技術備忘錄》建議的標準則爲每公升 50 毫克。飲食界希望，當局一併考慮我們的意見。

敬候賜覆。

此致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唐智強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
會長張宇人謹啓

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

副本送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